

正确认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 关键在于把握五个“什么”

——在 2023 中华慈善论坛（南通）上的主旨演讲

郑功成

这次论坛的主题是“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较早提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理论命题并在多个不同场合阐述过一些观点的理论研究者，我认为必须把握好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理论涵义，才可能实现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因此，我今天就如何正确认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讲五个“什么”：一是为什么我国的慈善事业要走中国特色道路；二是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有什么样的含义；三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能做什么；四是发展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需要什么样的条件；五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应当往什么方向走。

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慈善道路？

慈善建立在个人自愿捐献的基础之上，个体的慈善活动可以没有国界，但慈善要成为一项宏大的社会事业，就必须与所在国家的文化相融，与所在国家的制度相融。

一个国家的文化决定其公众用什么样的理念、什么样的行为来行善，一个国家的制度则决定着这个国家的慈善制度选择及其能发展到什么程度，文化和制度是慈善事业发展的两个根本条件。我们中国的慈善文化立足于恻隐之心，强调救急难，奉行远亲不如近邻，突出家庭保障、邻里互助、亲友相济，由此可见我们的慈善文化并不是“乐

善好施”四个字就能概括的，它还遵循着中华伦理观念，强调由近及远、由亲及疏的行善逻辑，如果慈善实践背离了这种逻辑关系，就很难得到公众的认同，也就很难让大众参与。强调国家制度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极其重要性，是因为现代慈善早已不是历史上的有限的、个体的慈善活动，而是社会分工发达条件下的制度化机制，它必然要从属于整个国家的制度并受相关制度的具体制约。比如，社会主义下的慈善与资本主义下的慈善显然大不一样，因为社会主义追求共同富裕，这种理念所要达到的境界远远高于扶弱济困的慈善理念，慈善理念从属于共同富裕理念，只有融入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才能找准自己的位置，才能发挥其作用。即使是在同样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国家因相关制度不同也会有很大差异，如美国的慈善事业确实很发达，欧洲的慈善事业确实不如美国，为什么？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欧洲的社会保障制度很健全，欧洲的国民通过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生老病死都有保障，社会共享度、社会平等度都很高，而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如欧洲，其贫富差距较大，既有很多富人，也有不少穷人，需要发展慈善事业来弥补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的不足，并避免底层人民革命。故欧美慈善事业发展差异的重要原因就是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与否。我们过去多从财政、税收角度考虑慈善事业与国家制度，没有考虑社会保障制度因素，更完全忽略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价值追求，这显然是非常不全面的。现在我们要考虑文化，考虑社会主义制度，考虑社会保障制度，这样才能找准慈善事业定位，才能找到他的发展方向。这是第一个问题，即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道路。

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是什么？

概括一句话，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是打上中国传统慈善文化与中国现行制度烙印的现代慈善事业。首先要肯定今天的慈善事业不是中国传统慈善事业，是现代慈善事业，但一定要打上中国传统文化的烙印和现行制度的烙印。因此，要有两个尊重，尊重现代慈善的共同规律，尊重本国国情，还要实现传统性与现代性的有机结合。

现代慈善事业有哪些基本要素？应当包括公益、自愿、平等、法治，缺少了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称之为现代慈善事业，这是基本规律，我国也应该遵守这些规律、原则。同时，中国的慈善事业植根在中华大地上，必须充分考虑并尊重我国的国情，我国有着五千年未中断的文明传承，前面已经讲了基于传统行善逻辑而传承至今的中华慈善文化，现行制度更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制度，明确的是共同富裕目标，还具有有别于国外的独特社会和国家治理模式。如果再加上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财政制度、税收制度以及社会治理体系，中国慈善事业需要融入大局中发挥作用的定位就会清晰化。

在两个尊重的基础上，还要做到传统性与现代性有机结合。现代慈善讲组织化，传统慈善很少讲；现代慈善讲专业化，传统慈善主要是融合在公益事业机制中；现代慈善讲为非特定受益人募捐并提供服务，传统慈善恰恰是为特定受益人募捐并为其提供服务；现代慈善还讲募捐和服务相分离，而我国的现实是一个慈善组织如果只募捐不服

务就很难生存下去，从而将募捐与服务结合在一起。在数字化时代，更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数字化平台与工具。可见，如果只讲传统性，我国的慈善事业必定很难发展起来；如果只讲现代性，欧美式的慈善实践必定水土不服；因此，将传统性与现代性有机结合起来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比如社区慈善，就不一定非要组织化，但要利用数字化工具；公益组织不能都是为非特定对象服务的，还应当可以为特定受益人服务，如中国的经典慈善项目——希望工程之所以如此成功，就是因为是捐助特定受益人，爱心人士能够清楚地知道援助的对象是谁并需要跟踪了解受助对象的情况，这在欧美慈善实践中是绝对不允许的；我国近几年来水滴筹平台发起的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做得非常成功，募集的资源数以百亿元计，援助的大病患者也以百万计，而政府部门指定的募捐平台却鲜有人问津，为什么，还是因为它遵从了为特定受益人募捐的中华传统，也因如此，张三、李四得了什么病，都很清楚，也是为特定人募捐，捐赠者能够明了求助者的情况。因此，我对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界定，就是打上中国慈善文化与中国现行制度烙印的现代慈善事业，它需要做到两个尊重和一个有机结合，唯有如此，才能形塑出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并在走向共同富裕的大道上发出异彩。

中国特色慈善事业能做什么？

慈善事业无非就是有能力帮助他人的人为有需要者提供物质、精神与服务援助。基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与走向共同富裕的大局，中国特色慈善事业能够做什么，我认为可以概括为如下三重效应：

第一重效应是直接参与社会财富的分配。慈善事业属于第三次分配，我把它叫作“先富帮后富”，就是大家捐款、捐物、捐力，有需要者从有能力者那里获得帮助，是对财富分配格局的直接调节效应，它可以弥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不足。不过，这个效应不宜太夸大，因为即便是最发达的美国的慈善事业，个人捐款也只占到GDP2%，在我国现实中远未达到1%，但它确实能够起到对财富分配格局直接调节的作用。

第二重效应是对法定的再分配的增强效应。就是对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增强。比如，国外的大多数慈善组织实际上是提供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助残服务等，类似于我国的社会福利事业，其对困难群体的援助，实质上是对法定社会救助事业的增强。所以，通过慈善组织募集款物、提供社会服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之与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协同起来，就放大了再分配效益，这个功能越来越重要。

第三重效应是创造社会价值。慈善事业建立在自愿捐献的基础之上，通过互助利他机制弘扬社会道德，促进社会和谐，需要大力弘扬互助友爱精神，这是慈善事业非常独特的价值所在，而发展慈善事业无疑极大地促使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得到提升，社群之间的关系也会因慈善而步入良性、和谐轨道。

因此，发展慈善事业就是要发挥其直接分配的作用（第三次分配功能），同时要增强助力社会保障的功能，更要充分发挥其社会及道

德价值。在促进精神富裕、在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中，慈善事业可以且应当发挥出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可以说，中国慈善事业在这三重效应的发挥中都还有很大的潜力。

发展好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需要什么条件？

要发展好我国的慈善事业，需要努力创造相应的环境与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点：

第一是营造有利于人心向善、人人行善的社会氛围。这里面最核心的是社会的褒奖机制，要让行善者、让捐款的企业家光明正大地行善，这个阳光的行善，是能够得到公众认同和社会褒奖的行善，这就要有相应的褒奖机制。现在我们国家公益慈善领域褒奖手段严重不足。我曾经在“两会”建议过，要建立国家、省、市、县、乡多级慈善褒奖机制，还要允许社会组织、社会力量来给予慈善家、长期行善的人以社会荣誉和社会认可，还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推进“社会组织的协商”，最好能够有一批慈善家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这对于整个社会行善氛围的营造一定大有裨益，这是第一个条件，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条件。因为国人行善很少考虑过免税与财政支持，只从恻隐之心、救急济困，只为了获得社会认同。

第二个条件是建立并完善相关税制。税制很重要，就是对捐献要减免税，免税的力度要加大。像现在的个人捐款，额度限定在个人所得税基的 30%，应当进一步提高这个减免税的力度。企业免税通过三年结转，强度在加大。税收减免是从正面来促使慈善事业的发展，是

对行善者和行善机构的一种褒奖。还要从反面促进，就是通过遗产税、捐赠税这些税种的设置，促使更多的人在他的有生之年把财富做更加理性的安排，除了用于私益也能够更加理性地用于公益，所以税制很重要，在我们国家这个方面还要下大功夫。

第三个条件是财政支持。有些人认为慈善组织不应该拿财政的钱，这是不对的，因为慈善组织、慈善事业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责任，它与政府职责几乎保持着同向性。所以，在很多国家，慈善组织通过接受政府财政购买服务，使财政成为慈善组织服务社会的重要财政来源。我国香港地区最为典型，我到香港做过多次调研，发现香港慈善机构的80%左右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政府财政通过财政拨款实际上引导着香港整个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又借助慈善组织的力量使社会福利工作做得更好。

第四个条件是法定社会保障要与慈善事业有机结合。法定社会保障承担着实现共享、促进平等与共富的重大职责，是解决人民群众后顾之忧并提供多方面福利保障的基本制度安排与重要制度保障。人类现代化进程中的客观事实表明，凡现代化国家都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凡走向现代化的国家都在建立健全自己的社会保障制度。在这一进程中，慈善事业往往与法定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着互动关系，当社会保障制度还不足以解决其要解决的问题时，慈善作为社会力量会做有益的弥补，当法定社会保障制度能够满足人民福利需要时，慈善往往更多考虑提供社会服务或转向追求更加宽广的人类发展议题。我国现

阶段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够健全，特别需要发展好慈善事业加以助力，面向未来，也需要慈善事业支撑社会福利事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将法定社会保障制度与慈善事业有机结合起来，是可以相得益彰的正确方向。

综上，社会褒奖机制、税收机制、财政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协同机制是促进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的四个基本条件，都需要大力加强。

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往什么方向走？

现在目标应该很明确，就是慈善事业是走向共同富裕的一个很重要的有益的补充机制。但是路径还不是十分清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到底在哪里？可能众说纷纭，但需要凝聚共识。我目前提出的原则导向是如下三个：

第一是发展社区慈善。我认为这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根基所在，因为社区慈善最符合中华文化，即由近及远、由亲及疏、邻里互助、远近不如近邻等传统文化及行善伦理，当然它也要符合现行的制度。同时，还因为国家治理的根基在社区，只要社区工作做好了，只要社区稳定了，社区和谐了，整个社会也就和谐了。但现在我国还没有很成熟的社区慈善方案，需要探索如何将传统性与现代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走出符合时代要求的中国社区慈善发展新路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已经确定开展社区慈善的实验，希望探索出符合国情、符合不同地区的社区慈善发展的经典、可复制案例。

第二是慈善会方向。从中华慈善总会成立到各级慈善会的成立与发展，其本身就打上了中国制度和中华文化的烙印。各个慈善会都与政府部门、民政部门紧密关联，既自成系统，又与民政工作相协同，体现了融入全局、服务大局的这个精神。慈善会的特点还表现在既募捐又从事服务，不同于欧美的慈善组织。慈善会系统处在党的领导下，有着与中国制度相融的治理机制等。虽然还不能说慈善会系统是很成熟的中国特色慈善事业，但慈善会系统作为发展实践中的相对成功的案例及其呈现出来的不同于欧美慈善组织的特色，表明它是中华大地上的产物，需要好好总结、提炼经验并进一步完善发展思路，争取真正成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旗帜和典型。类似的还有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他们不似各级慈善会如此系统化，但既募捐又服务的双重角色、与政府部门的紧密关系及其治理机制都有许多相似性。由此可以获得的一个基本结论是，我强调的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只是基于实事求是原则而对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实践的客观认识而已。

三是成功的民办慈善组织的探索。如近几年发展迅速的网络慈善，也呈现出中国特色。一些办得不错的民间慈善组织如爱德基金会、南都基金会、韩红基金会等，既与欧美慈善组织有民间化的相似性，也与欧美慈善组织存在着一些差异。还有水滴筹利用商业平台运作，能够动员数以百亿元计的社会资源援助困难患者，更不是欧美式慈善，但确实对弥补法定医疗保障的不足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从社区慈善，到慈善会系统，再到其他办得成功的慈善组织形态，我们需要对他们的实践进行理论的总结和概括，而不是只在欧美的慈善话语体系中找答案。这样，也许能够促使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理论越来越成熟，进而助力完善适合我国的慈善政策体系，最终实现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当然，也希望慈善会系统多支持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以及相关实验。

以上就是我今天和大家分享的五个“什么”，试图回答的是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新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有什么含义、中国特色慈善事业能够在国家发展进程中做什么、发展好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需要创造什么条件、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应当朝着什么方向前进。

（本文来源：《慈善公益报》2023-09-06 发表于北京）